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冠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2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 年度聲沒字第17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4 年撤緩毒偵字第72號被告王冠倫毒品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簽結確定在案。扣案之吸食器1 組，為被告所有且用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器具，此經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自承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40條第3 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屬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40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蕭 琮 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